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完成須知

20410-032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修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修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研究生必需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週前填報論文指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導教授名單通知書，並填寫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二條 研究生必需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書報討論，報告論文相關之參考文獻內容、研究架構及初步結果。
- 第三條 研究生必需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書報討論，報告論文結果。
- 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論文必須在六月五日前開始送請指導教授討論修改。
- 第五條 應屆畢業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口試，口試前廿天以前向教務處申請論文考試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並完成申請書流程。
- 第六條 研究生申請考試資格時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方具口試資格：
- 一、研究生畢業前須至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每篇只限一位學生申請採計，投稿日需為在學期間。投稿題目不得與畢業論文題目一樣，其相關領域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
 - 二、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國內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研討會專業領域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如參加國際研討會期間，尚未選定指導教授，由本所所長簽名認定之。
 - 三、本所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如相關工作經驗未滿一年者，必選修健康機構實習或海外實習科目，且成績及格。
 - 四、至少需修畢本所規定一上至二上之必修學分。
 - 五、本所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研究生修業兩年內未能如期畢業者，則必須再參與書報討論課程，其上課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 第七條 延畢生於次年第一學期論文口試，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於次年第二學期則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第八條 口試當天須備妥之資料：口試評分表、考試結果通知書、考試委員審定

書。

第九條 修畢規定所有學分、達到畢業門檻與通過論文口試，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